

新邵县巨口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征求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新邵县巨口铺镇是湖南省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，2023年6月特委托巨口铺镇人民政府实施，由华诚博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新邵县巨口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程序报批。在上报审批前，现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征求意见。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

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4月16日

规划说明：

一、规划位置：巨口铺镇位于新邵县的西北部，东与新田铺镇接壤，南与小塘镇交界，西与迎光乡毗连，北与龙溪铺镇相邻，距邵阳市区和邵阳县城约30公里，镇内交通便利，省道236贯穿全镇。镇政府所在地巨口铺社区昔为通商大口岸，是新化、冷水江至邵阳的必经之道。

二、规划范围：镇域层面：整个巨口铺镇镇域范围。镇区层面：分为南北两个保护范围，分别是南面李家大院片区保护范围：东起石井村自然山体，西至李臣典故居，北起石井村，南至李家大院自然山体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4.82公顷。北面巨口铺老街-刘家大院片区保护范围：东起芙蓉学校，西至巨口铺河，北起刘家村，南至巨口铺中心小学，保护范围总面积约为47.66公顷。

三、保护内容：分级保护范围的划定、风貌格局保护、文物古迹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的保护整治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。

四、保护范围划分：

(一) 核心保护范围：巨口铺老街核心保护范围：东至省道236，西至现状道路，南至现状道路，北至省道017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3.97公顷。刘家大院核心保护范围：东至农田山林自然边界，西至省道236，南至刘家村组道，北至刘家村现状住宅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2.02公顷。李家大院核心保护范围：东至省道236，西至李家大院组道，南至李家大院，北至现状组道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0.73公顷。

保护要求：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，街巷两侧建筑功能应以传统民居和传统商业建筑为主，建筑的门、窗、墙体、屋顶等形式应符合风貌要求。传统民居选择相对完整地段分段加以维修恢复，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，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，应当依据规划进行相应的整治。

(二) 建设控制地带：巨口铺老街-刘家大院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：东起芙蓉学校，西至巨口铺河，北起刘家村，南至巨口铺中心小学，保护范围总面积约为41.67公顷。李家大院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：东起石井村自然山体，西至李臣典故居，北起石井村，南至李家大院自然山体；保护范围面积约为4.09公顷。

保护要求：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时，应当在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，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。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废墟，以及质量较差、风貌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、扩、新建活动，但新建建筑应严格按照本规划控制要求，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。

附注：

意见和建议收集途径：请广大市民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邮寄地址：新邵县酿溪镇七秀路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4室；收件人：陈雄军；联系电话：0739-3606606。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xsxzcjz@163.com。

